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金 管 會 保 險 局
年 報	次年四月底前填報	表 號	20820-04-02

財 產 保 險 業 保 費 收 入 統 計

中 華 民 國 年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總計	年增率 (%)	火 災 保 險	海上保險				汽機車保險					航 空 保 險	其他財產及責任保險					
			合 計	貨 物 運 輸 保 險	船體保險 (不 含 漁 船 保 險)	漁船保險	合 計	一 般 汽 車 保 險	強制責任保險				合 計	工 保	程 險	責 任 保 險	信 用 保 證 保 險	其 他 財 產 保 險
									小 計	汽 車	機 車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中華民國財產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有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金管會主計室。

「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保險公司收取之財產保險費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汽機車保險、航空保險、其他財產及責任保險別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參照保險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財產保險係包含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汽機車保險、航空保險、其他財產及責任保險等，其定義為：

(一)火災保險：簡稱火險，係以承保火災所致的危險事故為主。

(二)海上保險：簡稱水險，以承保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對保險標的所生之毀損及滅失，由保險人負補償之責任保險。

(三)汽機車保險：包括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及一般汽機車保險等，其中強制汽機車保險係指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汽機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體傷、殘廢或死亡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對受益人給付保險金。

(四)航空保險：即承保有關航空中各種危險事故的保險，大概可分為航空機體保險、航空運輸保險及航空責任保險等三類，其承保範圍有財物損失及責任賠償為主。

(五)其他財產及責任保險：(1)其他財產保險為不屬於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範圍，而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為保險標的之各種保險，主要包括現金保險、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銀行業綜合保險、藝術品綜合保險、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等；(2)責任保險又稱第三者責任保險，承保被保險人因過失或疏忽所致對於第三人的損害賠償責任。而其依需求額度不同可分為強制責任、任意責任與超額責任三類。另可加保酗酒責任、僱主與乘客責任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金管會保險局依據中華民國財產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有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金管會主計室。